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9,000 万元	9,225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总体业务发展和资金规划，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 39,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项目置换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

和元智造以其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沧海路 3888 号，占地面积为 33,387.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7,613.44 平方米的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码：沪（2024）奉字不动产权第 009313 号）设定抵押，为本次综合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最高主债权额度不超过 46,800 万元。同时，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设定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 74,373.8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5.5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设定抵押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和元智造尚未与兴业银行签署担保、抵押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和元智造以其自有资产设定抵押，为本次综合额度授信提供最高主债权额度不超过 46,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和元智造前述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夏清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H4D6P		
成立时间	2019-12-13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3888 号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396.51	141,179.74
	负债总额	103,156.24	101,940.40
	资产净额	34,240.27	39,239.34
	营业收入	2,156.38	12,950.63
	净利润	-5,031.06	-21,349.81

注：和元智造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和元智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协议

公司为和元智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 3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债务人：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

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尚未与兴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最高额抵押协议

和元智造以其自有资产设定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 39,000 万元，拟签订的抵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抵押人：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 46,800 万元

抵押物（不动产）概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利证书 (地址)	权利人	共有情况	产权证号码
厂房及土地 使用权	上海市奉贤区 沧海路 3888 号	和元智造（上 海）基因技术有 限公司	单独所有	沪（2024）奉 字不动产权第 009313 号

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在抵押额度有效期限内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抵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抵押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和元智造尚未与兴业银行签署抵押协议，上述抵押担保额度仅为其拟提供的抵押担保额度，实际抵押金额、抵押期限等相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抵押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满足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统筹融资效率，支持下属企业业务发展，合理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和元智造本次资产抵押主要用于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和元智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提升其融资议价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稳健开展。和元智造经营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和元智造前述授信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抵押、担保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授信及抵押、担保等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225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6.55%、4.41%，均为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